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省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2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1  
號

承辦人：黃瑞真

電話：049-2394008#1725

電子信箱：n9521@ems.tp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社字第1031600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600034A00\_ATTCH3.docx、1600034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本府為辦理「103年模範母親」表揚活動，請惠予推薦轄  
內符合條件之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發揚傳統文化精神，倡導家庭教育，表達對臺灣省各縣市母親的敬意，特辦理模範母親表揚活動，藉以喚起社會各界對家庭倫理與親恩的重視，以型塑社會典範，共建溫馨祥和社會。
- 二、推薦方式：由本省各縣(市)政府推薦轄內一至三名模範母親，函送本府彙辦，再由本府遴選接受表揚。
- 三、推薦對象：本省各縣市轄內居民，品德端正，無不良素行紀錄，熱心公益、實踐倫理孝道，且：
  - (一)親自撫育教養子女且重視親子教育，其子女均有正當職業或彰顯家庭核心價值可為社會典範者。
  - (二)堅忍刻苦，或身處弱勢(如家境清寒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及身心障礙家庭等)，撫育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，其精神足堪表率者。
  - (三)實踐倫理孝道、敦親睦鄰、熱心公益，對建立祥和社會



裝

訂

線



具有示範作用者。

(四)家庭雖遭困境，卻能以積極樂觀態度面對生活，並努力克服逆境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五)長期侍奉親長至孝、敦親睦鄰，素為鄰里推崇者，其言行堪為地方表率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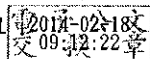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表揚活動推薦表（請縣市政府核章後函送），請自行繕印或至本府網站（最新消息）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pg.gov.tw>；填妥後於103年3月14日前連同照片以掛號函送推薦表至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1號「臺灣省政府」收；另請附電子檔傳至caff@ems.tpg.gov.tw。

五、表揚時間：預訂103年5月4日（星期日）下午2時；表揚地點另行通知。

六、檢附臺灣省政府103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實施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，敬請推薦轄內模範母親代表人選，以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府民社衛環組



裝

訂

線

